【裁判字號】100.台上,2264

【裁判日期】1001229

【裁判案由】請求給付扶養費

【裁判全文】

最高法院民事裁定

一〇〇年度台上字第二二六四號

上 訴 人 黄維祿

訴訟代理人 黃建雄律師

黃進祥律師

江順雄律師

被 上訴 人 翁素絹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扶養費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一〇〇年十一月一日台灣高等法院台南分院第二審判決(一〇〇年度家上易字第一五號),提起上訴,本院裁定如下:

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理由

按上訴第三審法院,非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爲理由,不得爲之。又 提起上訴,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 及其具體內容,暨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其依 民事訴訟法第四百六十九條之一規定提起上訴者,並應具體敘述 爲從事法之續造、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 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同法第四百六十七條、第四百七十條第 二項分別定有明文。而依同法第四百六十八條規定,判決不適用 法規或適用不當者,爲違背法令;依同法第四百六十九條規定, 判決有該條所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爲當然違背法令。是當事人提 起上訴,如以同法第四百六十九條所列各款情形爲理由時,其上 訴狀或理由書應表明該判決有合於各該條款規定情形之具體內容 ,及係依何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如依同法第四 百六十八條規定,以原判決有不適用法規或適用法規不當爲理由 時,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表明該判決所違背之法令條項,或有關 判例、解釋字號,或成文法以外之習慣或法理等及其具體內容, 暨係依何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並具體敘述爲從 事法之續造、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 則上重要性之理由。上訴狀或理由書如未依上述方法表明,或其 所表明者與上開法條規定不合時,即難認爲已合法表明上訴理由 ,其上訴自非合法。本件上訴人對於原判決提起上訴,雖以該判 决違背法令爲由,惟核其上訴理由狀所載內容,係就原審取捨證 據、認定事實之職權行使,所爲:依證人即兩造所生未成年子女 黃瓊儀、黃惠芳之相關證述,可見兩造已透過該二子女傳達意思表示,達成「翁素絹(被上訴人)如共同前往戶政事務所辦理監護登記,黃維祿(上訴人)過去支付之兩造未成年子女之扶養費均由黃維祿自行負責,不向翁素絹請求」之約定,且被上訴人已依約定前往辦妥監護登記。則上訴人依不當得利之法律關係,請求被上訴人給付所分擔之未成年子女扶養費,不應准許。至上訴人雖聲請訊問證人黃鳳鶯等人,惟因與該約定已成立之認定不生影響,自毋庸予以訊問等論斷,指摘其爲不當。並就原審已論斷者,泛言未論斷或論斷違法,而非表明該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暨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並具體敘述爲從事法之續造、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難認其已合法表明上訴理由。依首揭說明,應認其上訴爲不合法。

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爲不合法。依民事訴訟法第四百八十一條、 第四百四十四條第一項、第九十五條、第七十八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一〇〇 年 十二 月 二十九 日 最高法院民事第六庭

審判長法官 陳 淑 敏

法官 吳 麗 女

法官 簡 清 忠

法官 王 仁 貴

法官 鄭 傑 夫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中 華 民 國 一〇一 年 一 月 十 日 K